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和公司的运作进行管理控制，同时，明确公司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职能保障，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根据总体规划、产业结构调整及业务发展需要而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其设立形式包括：

（一）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与其他公司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控股 50%以上（不含 50%）或派出董事占其董事会绝大多数席位（控制其董事会）的子公司；

（三）持有其股权在 50%以下但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规范运作的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五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资产，同时应当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六条 公司的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该子公司应参照本制度，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第七条 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的管理控制，应比照执行本制度规定。

第二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职责

第八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力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第九条 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子公司章程产生，但上述人员的提名应按公司制度进行。

第十条 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的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其任职按各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子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法行使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二）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三）协调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

（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五）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六）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七）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公司沟通，酌情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八）承担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二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



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于每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向公司总经理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在此基础上按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年度考核。对考核不符合公司要求者，公司将提请子公司、参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按其章程规定程序给予更换。

第三章 财务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子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会计资料的合法、真实和完整；合理筹措和使用资金，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有效利用子公司的各项资产，加强成本控制管理，保证子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和持续经营。

第十五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接受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子公司不得违反程序更换财务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应向公司报告。

第十六条 子公司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参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其财务管理制度并报公司财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子公司根据财务制度和会计准则建立会计账簿，登记会计凭证，自主收支、独立核算。

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以及公司财务部门对报送内容和时间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财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十九条 子公司向公司报送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财务分析报告、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第四章 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子公司经营及投资决策由公司负责投资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投资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接受公司督导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总体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子公司业务特征、经营情况等基础上，向子公司下达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利润等经济指标，由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分解、细化公司下达的经济指标，并拟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应接受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应对公司投资控股、参股的公司，逐个建立投资业务档案，加强对控股、参股公司的跟踪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知识产权管理及保护，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子公司发生上述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的范围内的，按照子公司章程规定由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审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对于子公司发生第二十五条所述事项的管理，依据公司有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七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行政事务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行政事务由公司负责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子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公司应参照公司的行政管理文件逐层制订各自的管理规定，并报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的重大合同、重要文件、重要资料等，应向对应部门报备、归档。

第三十条 子公司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在其经营场所中使用公司的商标及图形标记。

子公司的企业视觉识别系统和企业文化应与公司保持协调一致。在总体精神和风格不相悖的前提下，可以具有自身的特点。

第三十一条 为保持和统一公司形象，子公司 VI 系统参照公司 VI 手册规定(包括名片、信纸、信封、LOGO、展版等)实施，费用自行负责。子公司做形象或产品宣传时如涉及公司名称或介绍，应交由公司行政管理部门审稿。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开办时的工商注册工作由公司行政管理部门协助办理，之后的年审等工作由子公司自行办理，并将经年审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由公司行政管理部门存档。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有需要法律事务时，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协助安排。

第六章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为保证公司整体人事政策和制度的一致性，子公司应根据公司人事政策和制度建立其各项人事管理制度，并报公司负责人力资源的部门（以下简



称“人力资源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人力资源事宜由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直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子公司每月向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汇总上月人员变动表。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薪资政策应以公司的薪资政策为参考,结合当地同行业水平制定,并报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中层及以下员工的考核和奖惩方案由子公司管理层自行制定,并报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备案。

第七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依据《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执行。

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子公司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控股子公司发生可能对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在当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通报并报送相关的书面文本和决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

第四十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 对外投资行为;
- (三)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六) 遭受重大损失;
- (七) 重大行政处罚。

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备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研究、讨论或决定可能涉及到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控股子公司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或实施宣传计划、营销计划等任何公开计划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如有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